



ISO 9001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股票代碼 4544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5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其他說明事項.....	48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5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翁重鈞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書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5. 11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以 114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58,087 元；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58,08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145,0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餘現金股息金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及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33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145,0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餘現金股息金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第 7 頁)。
3. 敬請 承認。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可供分配數	金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335,115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636,4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544,584	
二	可供分配數合計	\$ 51,243,2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0,8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三	可供分配盈餘	\$ 49,652,472	
	減：現金股息紅利	(30,145,024)	
	減：股票股息紅利	0	
四	期末未分配餘額	\$ 19,507,448	

註：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係由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長：翁重鈞



總經理：陳信孝



會計主管：鐘奕涵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全球扣件機械產業延續結構性調整趨勢，整體環境呈現「區域分化、需求重組、技術升級」三大特徵：

- 1.北美市場：受惠於製造業回流（Reshoring）、基礎建設投資與國防／能源產業支出，結構性螺栓、汽車與能源用扣件需求穩定，但客戶對交期、售後反應速度與在地服務能力要求顯著提高。
- 2.歐洲市場：受高能源成本與環保法規影響，投資趨於謹慎，但高階冷鍛設備與自動化升級仍持續，強調節能、自動化與長期穩定性。
- 3.亞洲市場（中國、印度、東南亞）：中國市場需求分化明顯，價格競爭激烈；印度與東南亞則持續受國際訂單轉移影響，對中高階設備強調精準度需求成長。

全球扣件產業在 2025 年因為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整及區域化、和國際低價傾銷惡性競爭，標準螺絲業的機械需求偏低。加上美國與各國對等關稅談判，全球區域客戶對資本支出持審慎態度，部分訂單遞延或調整出貨時程，對本公司出口銷售造成一定程度影響。雖然下半年需求轉往高階、特制品，有利於高階成型機銷售。但全年景氣仍處於衰退狀態，影響當年度營利。詳述營收及獲利情形如下：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26 億，較 113 年 12.47 億減少 9.74%；稅後淨利為 16,545 仟元，較 113 年 68,027 仟元衰退 75.6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27 元，較前一年 1.13 元下跌 76.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25,551	100.00%	1,247,006	100.00%	(121,455)	(9.74%)
營業成本	(861,376)	(76.53%)	(910,298)	(73.00%)	(48,922)	(5.37%)
營業毛利	264,175	23.47%	336,708	27.00%	(72,533)	(21.54%)
營業費用	(258,601)	(22.98%)	(274,238)	(21.99%)	(15,637)	(5.70%)
營業淨利(損)	5,574	0.50%	62,470	5.01%	(56,896)	(9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09	1.72%	24,641	1.98%	(5,232)	(21.23%)
稅前淨利(損)	24,983	2.22%	87,111	6.99%	(62,128)	(71.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8,438)	(0.75%)	(19,084)	(1.53%)	(10,646)	(55.78%)
稅後淨利(損)	16,545	1.47%	68,027	5.46%	(51,482)	(75.6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25,551	1,247,006	(9.74)
	營業毛利		264,175	336,708	(21.54)
	稅後淨利		16,545	68,027	(75.6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89	3.51	(7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	6.34	(75.55)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	0.92	10.36	(91.12)
		稅前淨利	4.14	14.44	(71.33)
	純益率（%）		1.46	5.45	(73.21)
	每股盈餘（元）		0.27	1.13	(76.11)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研發費用投入金額為 59,488 仟元，主要著重於新世代機型研發，數位化及智慧化的創新降低機械操作費力值，製程中的檢測設備等，陸續確認研發成果，部分機型更已進行導入市場準備。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創新驅動成長。
- 2.深化全球市場布局。
- 3.優化營運效能。

(二)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1)擴大市場影響力：建立區域性銷售能量，加強海外市場的在地化服務。
- (2)強化品牌價值：透過通路化、展會推廣及綠色製造理念，提升品牌形象與國際認可度。
- (3)升級客戶體驗：推廣產線自動化、擴大售後服務與系統式培訓課程，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2.生產策略

- (1)強化兩岸春日協同：全球市場分工，供應鏈資源共享。
- (2)加速產品研發：深化跨部門合作，快速回應市場需求，開發高效能與低碳產品。



(3)供應鏈韌性優化：強化供應鏈管理，降低原物料成本與生產風險。

(4)永續生產發展：導入環保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碳排放，符合 ESG 發展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展望 115 年，雖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與衝突挑戰，扣件機械市場將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公司需保持靈活性，積極適應市場變化，在全球市場中持續發展。機械設備為重要之生產機具，加上智慧化機械及電動車等高效率節能設備之需求，深耕低碳排綠色化機械，將對扣件及螺絲產品帶來出口市場與商機，預期未來市場亦會逐漸好轉。

面對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組織改造，以持續強化經營量能，努力落實各項營運策略，並關注永續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以面對各種挑戰。

最後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團長期對於我們的支持，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續創佳績。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重鈞



總經理：陳信孝



會計主管：鐘奕涵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譚 曜 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註 4)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春日機械 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 及買賣	267,155 (註 1)	(註 2)	62,860	—	—	62,860	61,422	100.00%	61,422	525,537	1,184,220	—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司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司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62,860	204,295	630,918

(註 1)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元 8,500 仟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實際匯出美元 4,000 仟元

及其本身之盈餘轉增資本 4,500 仟元，並業經投審司核准；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元 2,000 仟元，已向投審司核備。

(註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4) 係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獲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元 37,678 仟元。

(註 5) 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為計算基礎。

(註 6)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期末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則按民國 114 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315）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29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貨物經客戶完成驗收且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028	15	\$ 401,30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158,151	8	162,24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208,738	10	215,61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5,974	2	84,1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3,137	1	2,6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7	-	3,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4	-	5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650	1	2,5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72,257	34	641,701	33
1410	預付款項		11,053	1	10,0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939	72	1,524,226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8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3,157	19	413,13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140	1	22,4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96	-	3,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847	1	17,7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5	-	2,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60	1	1,1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633	28	460,869	23
1XXX	資產總計		\$ 1,991,572	100	\$ 1,985,095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5,000	7	\$	6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443,212	22		486,619	2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917	7		113,2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76,217	4		90,1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95	-		3,8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210	-		7,0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5	-		1,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126	40		767,783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727	6		122,21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98	1		7,7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91	-		6,1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916	7		136,162	7
2XXX	負債總計			940,042	47		903,945	4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900	30		602,9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46	15		284,81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6		116,7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43	3		108,687	6
3400	其他權益		(	11,489)	(1)	(	32,280)	(2)
3XXX	權益總計			1,051,530	53		1,081,150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1,572	100	\$	1,985,0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25,551	100	\$	1,247,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861,376)	(77)	(	910,298)	(73)
5900 營業毛利			264,175	23		336,708	27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6,439)	(9)	(	115,606)	(9)
6200 管理費用		(	98,270)	(9)	(	104,7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488)	(5)	(	54,0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4,404)	-	(	1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601)	(23)	(	274,238)	(22)
6900 營業利益			5,574	-		62,4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十七)		6,277	1		6,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八)及 七		13,896	1		18,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739	-	(	8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1,503)	-	(	1,7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09	2		24,641	2
7900 稅前淨利			24,983	2		87,1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438)	(1)	(	19,084)	(2)
8200 本期淨利		\$	16,545	1	\$	68,02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96)	-	\$	2,8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27,51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59	-	(	5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409)	-		26,5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682	-	(	5,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54	2	\$	23,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99	3	\$	91,564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0.27	\$		1.13
9850 稀釋		\$		0.27	\$		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於公積	母保	公司留	盈餘	主其	之他	權	益	計
六(十五)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77,443	\$ 116,771	\$ 119,889	(\$ 53,519)	\$	-	\$ 1,063,743	
	1113 年度淨利	-	-	-	-	68,027	-	-	-	68,027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8	21,239	-	-	23,537	
	1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25	21,239	-	-	91,564	
	1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0	-	(7,370)	-	-	-	-	
	現金股利	-	-	-	-	(74,157)	-	-	-	(74,157)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84,813	\$ 116,771	\$ 108,687	(\$ 32,280)	\$	-	\$ 1,081,150	
	1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84,813	\$ 116,771	\$ 108,687	(\$ 32,280)	\$	-	\$ 1,081,150	
	1114 年度淨利	-	-	-	-	16,545	-	-	-	16,545	
六(十五)	1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7	(6,727)	-	-	20,154	
	1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8	(6,727)	-	-	36,699	
	1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33	-	(7,033)	-	-	-	-	
	現金股利	-	-	-	-	(66,319)	-	-	-	(66,319)	
	1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91,846	\$ 116,771	\$ 51,243	(\$ 39,007)	\$	27,518	\$ 1,051,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英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83	\$ 87,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六(十九)		
益	(	9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404	(1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1,958	(4,2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3,334	34,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32)	(473)
各項攤銷	六(八)(二十一)	2,196	2,49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277)	(6,6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03	1,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50	-
應收票據		6,734	6,7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729
應收帳款		33,772	(37,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20)	5,918
其他應收款		1,046	1,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7)	(5)
存貨	(	42,223)	79,286
預付款項	(	985)	(1,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3,407)	30,606
應付帳款		17,697	(35,973)
其他應付款	(	13,755)	(533)
負債準備—流動	(	2,792)	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04)	(2,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5	170,191
收取之利息		6,185	6,658
支付之利息	(	1,478)	(1,732)
支付之所得稅	(	24,221)	(40,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099)	134,801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7,844)	(\$ 164,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1,604	92,1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833)	(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7	4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48)	(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3)	1,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76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46)	(76,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0,000	2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40,000)	(19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36)	(1,9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6,319)	(74,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45	(43,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3)	19,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273)	3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301	366,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8,028	\$ 401,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1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貨物經客戶完成驗收且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229	7	\$	208,37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149,840	9		149,88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5,982	-		14,7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6,738	1		47,6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4,246	1		3,8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	-		2,0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440	2		27,4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650	1		2,56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03,383	19		263,083	17
1410	預付款項			6,818	1		7,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052	41		727,44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2,988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0,782	33		537,12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74,162	17		283,47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159	-		8,62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65	-		1,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776	1		17,7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	-		2,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233	59		851,788	54
1XXX	資產總計		\$	1,613,285	100	\$	1,579,228	100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5,000	9	\$	6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54,170	10		192,467	12
2170	應付帳款			45,760	3		55,3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127	3		5,0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8,514	2		40,97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93	-		1,0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5	-		1,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839	27		361,91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727	8		122,21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98	-		7,7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891	-		6,1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916	8		136,162	9
2XXX	負債總計			561,755	35		498,078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2,900	37		602,900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46	18		284,813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7		116,7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43	3		108,68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	11,489)	-	(	32,280)	(2)
3XXX	權益總計			1,051,530	65		1,081,150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3,285	100	\$	1,579,2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2,433 100	\$ 459,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69,665) (84)	(346,722) (76)
5900 營業毛利		52,768 16	113,15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425) -	(1,6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60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944 17	111,557 2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40) (14)	(50,804) (11)
6200 管理費用		(53,421) (17)	(58,46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82) (10)	(26,6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4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069) (41)	(135,915) (29)
6900 營業損失		(77,125) (24)	(24,3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十八)	5,207 2	6,0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九)及七	35,888 11	40,63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570 -	2,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1,503) (1)	(1,2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151 17	59,77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13 29	107,383 23
7900 稅前淨利		17,188 5	83,0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43) -	(14,998) (3)
8200 本期淨利		\$ 16,545 5	\$ 68,027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96) -	\$ 2,8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18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9 -	(5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8,409) (3)	26,54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82 1	(5,3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54 6	\$ 23,53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99 11	\$ 91,564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7	\$ 1.13
9850 稀釋		\$ 0.27	\$ 1.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77,443	\$	116,771	\$	119,889	(\$	53,519)	\$	-	\$ 1,063,743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68,027	-	-	-	-	68,02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8	21,239	-	-	-	23,53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0,325	21,239	-	-	-	91,5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70	-	-	(	7,37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4,157)	-	-	-	(	74,1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84,813	\$	116,771	\$	108,687	(\$	32,280)	\$	-	\$ 1,081,150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84,813	\$	116,771	\$	108,687	(\$	32,280)	\$	-	\$ 1,081,150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6,545	-	-	-	-	16,54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37)	(	6,727)	27,518	-	20,15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908	(	6,727)	27,518	-	36,69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33	-	-	(	7,0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6,319)	-	-	-	(	66,31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91,846	\$	116,771	\$	51,243	(\$	39,007)	\$	27,518	\$ 1,051,5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英涵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88	\$ 83,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74)	(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8,752	(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151)	(59,7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5	1,6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601)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0,482	12,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56)	-
各項攤銷	六(九)(二十二)	1,084	7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207)	(6,04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16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03	1,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
應收票據		8,792	6,1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729
應收帳款		31,326	(35,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39)	4,778
其他應收款		1,393	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5)	(907)
存貨	(	49,052)	80,809
預付款項		1,012	(3,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297)	27,568
應付帳款	(	9,598)	(39,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56	(11,534)
其他應付款	(	2,485)	(6,278)
負債準備—流動	(	582)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04)	(2,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8,325)	62,552
收取之股利		55,431	66,915
收取之利息		5,104	6,065
支付之利息	(	1,478)	(1,247)
支付之所得稅	(	17,441)	(37,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709)	96,991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9,740)	(\$ 149,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39,780	80,2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70)	(1,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48)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	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83)	(70,8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20,000	2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40,000)	(19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036)	(1,9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6,319)	(74,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45	(43,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47)	(16,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8,376	225,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229	\$ 208,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陳信孝



會計主管：鍾奕涵





【附錄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春日機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工作母機製造、買賣。
 2. 化工機械製造、買賣。
 3. 壓縮機製造、買賣。
 4. 紡織機製造、買賣。
 5. 營建用重機械製造、買賣。
 6. 機器用工具製造、買賣。
 7. 手工具製造、買賣。
 8. 鋼模製造、買賣。
 9. 配電盤及其他各型開關製造、買賣。
 10. 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11. 各種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 機械工程業務之承包及維護。
 13. 航太工業螺絲、螺帽、扣件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年、月、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作成之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章程之審訂。
2. 業務方針之決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執行股東會議決議事項。
7.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經理輔助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之。
-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之，但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第 01 次	63-01-13	第 02 次	63-03-26	第 03 次	67-03-10
第 04 次	70-04-01	第 05 次	71-09-28	第 06 次	72-04-28
第 07 次	73-04-26	第 08 次	73-06-22	第 09 次	76-05-01
第 10 次	77-11-10	第 11 次	79-03-10	第 12 次	79-08-20
第 13 次	82-06-05	第 14 次	83-06-17	第 15 次	85-06-21
第 16 次	86-06-20	第 17 次	87-06-12	第 18 次	88-06-11
第 19 次	91-06-26	第 20 次	93-06-23	第 21 次	96-06-21
第 22 次	97-06-20	第 23 次	99-06-22	第 24 次	101-06-13
第 25 次	102-06-19	第 26 次	103-06-19	第 27 次	105-06-17
第 28 次	108-06-04	第 29 次	109-06-16	第 30 次	111-06-14
第 31 次	112-06-13	第 32 次	113-04-30		



【附錄二】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公開發行後之修訂紀錄如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附錄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60,290,04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3,203 股。

三、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翁重鈞	113.4.30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113.4.30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113.4.30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和	113.4.30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竑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明申	113.4.30	859,377	1.43%	859,377	1.43%
董事	李宗憲	113.4.30	317,538	0.53%	456,538	0.76%
獨立董事	譚醒朝	113.4.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招松	113.4.3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雅弘	113.4.30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9,998,854	49.76%	30,137,854	50%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